

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500万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情况

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巷股份”“公司”）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延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为取得上述贷款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郑薇女士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郑英月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贷款的额度、期限、年利率、担保条件等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无偿担保，以支持公司发展。

二、关联关系

1、自然人

- (1) 姓名：郑薇
(2)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南营巷20号
(3) 关联关系：郑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自然人

- (1) 姓名：郑英月
(2)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朝阳路150号菖蒲新区9座703
(3) 关联关系：郑英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是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有利

于业务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6月6日，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延续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花巷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6月 6日